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2026-050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1,26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1,26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1月30日。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本次解锁暨股票上市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3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0),独立董事李同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5月1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1),公司已收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99】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2年5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2022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5、2022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2-028)。

6、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与2022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6月10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本次实际登记限制性股票1,056.69万股。

8、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2022年11月28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权益的登记工作,并于2022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本次实际登记限制性股票27.96万股。

10、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1、2023年8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8月17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47,334,021股减少至846,896,981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12、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与2024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3、2024年6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股权激励股份的上市流通总数为3,965,260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11日。

14、2024年7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7月19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16,276,378股减少至1,016,093,562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15、2024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6、2024年11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股权激励股份的上市流通总数为132,867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8日。

17、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18、2025年6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股权激励股份的上市流通总数为4,669,750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6月10日。

19、2025年7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7月25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016,093,562股减少至1,015,870,778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20、2025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与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1、2025年11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股权激励股份的上市流通总数为88,578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1月28日。

22、2026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律师出具相应报告。

23、2026年6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股权激励股份的上市流通总数为4,664,077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0日。

24、2026年7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7月30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015,870,778股减少至1,015,586,712股,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25、202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2年5月30日	5.02元/股	1,060.08	118	50.00
预留授予	2022年10月27日	4.06元/股	27.96	3	22.04

本次激励计划剩余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剩余的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回购情况

发生日期	发生情况	解锁数量(股)	回购注销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股)
2022年6月10日	首次授予登记完成			10,566,900
2022年11月28日	预留授予登记完成			10,846,500
2023年5月30日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股份0.2股			13,015,800
2023年8月17日	第一次回购注销		437,040	12,578,760
2024年6月11日	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锁	3,965,260		8,613,500
2024年6月28日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股份0.2股			10,336,200
2024年7月19日	第二次回购注销		182,816	10,153,384
2024年11月28日	预留授予第一次解锁	132,867		10,020,517
2025年6月10日	首次授予第二次解锁	4,669,750		5,350,767
2025年7月25日	第三次回购注销		222,784	5,127,983
2025年11月28日	预留授予第二次解锁	88,578		5,039,405
2026年6月10日	首次授予第三次解锁	4,664,077		375,328
2026年7月30日	第四次回购注销		284,066	91,262
2026年11月30日	预留授予第三次解锁	91,262		0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为34%。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1月28日,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11月30日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三)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4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ROE)不低于17.5%;较2020年,2024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0%;2024年人均VA大于0。目前将项目标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注:1、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2、上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ROE=EBITDA/平均净资产,其中,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为扣除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之前的净利润,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所有者权益之和的算术平均。4、为了保证指标持续可比性,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以剔除当年因本自科技纳发展有限公司产生的利润,净资产方面的影响为计算依据。5、如果财务政策发生调整,考核指标按照政策执行。6、若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发生增发、资产重组等原因导致净资产发生变动的,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以剔除新增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等变动影响的结果为计算依据。7、对标企业在权益授予当的考核期内,如因对标企业经营中、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发生重大变化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确定。相应调整需通过上交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进行披露。	(1)公司2024年净资产现金回报率(ROE)为23.69%,高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17.5%,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16.84%; (2)公司2024年较2020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为69.18%,高于公司设置的目标值20%,且高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24.66%; (3)公司2024年人均VA大于0; 综上,公司业绩符合解达条件。 注: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考核期考核结果以剔除将持有的参股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装风电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给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持有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导致的净资产变动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等变动影响为计算依据。
(四)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能部分或全额解除限售当期限制性股票,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额=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锁百分比。业绩考核结果的关系表: 考核等级 A B C D 解锁比例 100% 50% 0%	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A,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数为91,262股。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共计91,262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所需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2人,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91,262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1,015,586,712股的0.009%,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类别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2人)	288,418	91,262	34%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未包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11月30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91,262股

(三)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不含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1,262	-91,262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5,496,450	+91,262	1,015,586,712
总计	1,015,586,712	-	1,015,586,712

注:实际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解锁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11月30日进入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需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79 证券简称:水井坊 公告编号:2026-036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出售完毕暨到期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1年9月15日 公告名称:《水井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会议、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10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798323中所持有的695,700股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1月19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B88441295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3、2023年5月25日,公司召开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年6月5日,公司召开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两个锁定期均已届满,因授予对象离职、考核未达标等原因未解锁份额对应的股份为129,15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2024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4、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存续期为42个月,自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存续期为2021年11月24日至2025年5月23日。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了十一届董事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展期18个月,即存续期延长至2026年11月23日。

5、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召开了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6月30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前述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中的129,150股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2026年9月11日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的出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695,700股,其中129,150股已完成回购注销,剩余股票已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全部出售完毕。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水井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根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尽快完成相关资产清算及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ST棕榈 公告编号:2026-161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继续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概述

(一)关联担保情况

1、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集团”)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助推公司融资业务顺利推进,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4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额度有效期3年,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公司按要求提供相应反担保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前述提供担保及反担保额度事项于2026年2月28日期限届满。

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豫资集团继续向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34亿元的担保额度,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需求,额度有效期3年,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将按照豫资集团的要求,根据实际发生的需豫资集团提供担保的融资事项,对豫资集团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并支付符合市场水平的担保费用。公司提供的反担保额度与豫资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保持一致。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2、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棕榈01”),发行总额5亿元,起息日2021年11月16日,到期日2026年11月16日。本期债券由河南省中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豫担保”)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豫资保障房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保障房”)持有公司29.99%股权;豫资保障房系豫资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豫担保系豫资集团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豫资集团、中豫担保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前次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1、2026年9月1日-2026年11月20日,豫资集团根据其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直属支行、西安城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国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广州工控万宝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签署的协议,已代公司偿付到期借款本息合计1,006,003,822.07元。

2、2026年11月12日,豫资集团及其关联方将公司“21棕榈01”的5亿元兑付本金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关联方继续为公司偿还部分债务暨履行担保责任情况

2026年11月23日,豫资集团代公司向邮储银行偿付到期借款5,000,000.00元;代公司向浦发郑州分行偿付到期借款1,500,000.00元。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6-071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索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索沃”)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货款人民币106,680,00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该项目尚未验收确认收入,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将密切关注及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继续采取积极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敦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

惠州索沃就与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向广东省惠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并于近日收到法院出具的案号为(2026)粤13民初251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惠州市索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3248433895

住所地: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鹏路工业厂房五楼

法定代表人:黄风丽

被告:微宏动力系统(湖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96474198A

住所地: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红丰路2198号

法定代表人:朱葵

(二)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货款人民币106,680,000.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以人民币106,680,000.00元为基数,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LPR标准加计50%计算);

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维权产生的律师费、保全担保费;

3、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以上暂共计金额人民币106,680,000.00元。

(三)事实与理由

涉案设备原由原告与被告的母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签订合同(以下简称“原项目”),原告已履约完成设备定制生产制造,涉案设备经被告及其母公司预验收合格后交付于被告的母公司。

后因被告及其母公司生产经营调整等原因,经原项目的双方及被告达成约定,通过设备退货、原告向被告的母公司采购,原告再向被告转售的方式,将涉案设备退运回被告湖州工厂进行安装使用,并由被告及其母公司共同承担因存放、运输、搬运不当等导致的设备变形、生锈、损坏、缺失等故障责任。

涉案设备运抵被告湖州工厂后,原告依约配合被告完成设备修复、安装调试等环节,并按项目验收节点推进相关工作。2026年11月19日,被告在未作任何通知的情况下,无故拒绝原告进入其湖州工厂,并单方通知拒绝履行合同、终止项目。

因被告未依约履行合同,导致原告收回剩余货款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给原告造成了损失,原告将被告起诉至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

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该项目尚未验收确认收入,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持续升级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本次诉讼基于信用管理的常态化决策,系公司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将密切关注及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继续采取积极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敦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6-074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解除婚姻关系进行财产分割所致,属于非交易过户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祖训先生与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已办理了解除婚姻关系手续,并就财产分割事项达成一致。根据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6)云0111民初22012号)的内容,何祖训先生将持有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1,016,651股股票,其中30%即78,304,995股股票及对应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股份变动所产生的新增股份等)归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单独所有。何祖训先生于收到民事调解书之日起30日内配合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办理完成该78,304,995股股票的过户登记手续。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信披媒体刊登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2日收到何祖训先生的通知,其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变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非交易过户前后,何祖训先生、罗婉瑜(LUO WAN YU)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何祖训	261,016,651	49.60	182,711,656	34.72
罗婉瑜(LUO WAN YU)	0	0	78,304,995	14.88
何乔关	60,234,612	11.45	60,234,612	11.45
云南正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646,880	10.00	52,646,880	10.00
何宝见	40,156,407	7.63	40,156,407	7.63
何月斌	40,156,407	7.63	40,156,407	7.63
合计	454,210,957	86.31	454,210,957	86.31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权益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23 证券简称:翠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6

债券代码:284141 债券简称:26翠微02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2日(周三)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5日(周三)至12月1日(周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shbgs@cwj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2日(周三)下午14:00-15: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2日(周三)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苏斐,财务总监宋慧,董事会秘书姜荣生,独立董事陈及、戴稳胜、张伟华及其他相关人员。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2日(周三)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5日(周三)至12月01日(周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shbgs@cwj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莉、孙慧敏

电话:010-68241688

邮箱:dshbgs@cwj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翠微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88 证券简称:新疆众和 编号:临2026-048号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日:2026年11月23日。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6,995万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根据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已完成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